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其中审议了《关于2020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均进行了阐述。鉴于交易方为本公司的关联人，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可能对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影响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

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:

1.同意此项议案。

2.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。

3.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4.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张克华 _____ 陆雄文 _____

谢　荣 _____ 白彦春 _____

田　雍 _____

2020年9月10日